

致：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
葉國謙議員

敬啟者：

體育政策檢討意見書

本會就民政事務局發出題為(生命在於運動)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，擬於 2002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，發表如下意見：

1. 體育行政架構

為改善現時架構和資源重疊情況，本會認同小組建議設立一個高層次，強大而有效的機構(體育委員會)，負責統籌和制定體育發展政策，監察政策的推行。

2. 對精英體育運動的支援

由於體育學院在培訓和支援精英運動員方面已有豐富經驗，運動員於近年的國際賽事亦有出色表現，獲得優良成績，本會支持小組建議，將精英培訓和支援工作交由體育學院負責。

3. 體育普及化

本會認為政府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針推廣公眾體育活動，而因為區議會和地區體育會對於當地區居民的需要最為了解，他們應在這方面扮演更積極的推動角色，令更多地區人士參與康體活動。我們要強調，區議會和地區體育會的主要角色，應以推廣大規模地區人士參與，以健體為目標的康樂活動，而非運動員培訓。

4. 大型國際體育比賽

在香港舉辦多些大型國際性體育比賽，可增加市民對有關體育項目的興趣，加強發展本地的體育文化。但現時體育總會申辦和主辦賽事，在疲弱的經濟環境下，將甚難獲得商業贊助。所以本會大力支持小組建議，成立一個基金，專用以資助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比賽。

5. 體育設施

自香港推行地區行政以來，各區議會大力爭取資源，在屬下分區建設康樂設施，經廿多年，本港地區性康樂設施的建設，大體上已達至可接受的水平；惟達致國際比賽水平，適合舉辦國際體育盛事的設施，則因政府已多年未有投放資源於建設或改善現有設施，遠遠落後於本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水平，更不足以申辦國際性體育賽事。故本會認為，政府應儘速著手，有計劃地按年規劃及興建具國際比賽水平的大型體育場地，以促成香港可多申辦或舉辦大型國際賽事。

香港單車聯會
梁適華 謹啟

2002年9月11日